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2024年6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紧密对接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线上集中授课培训、组织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事前审核、针对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向公司提出规范建议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以线上培训、资料核查、互动交流、专项答疑等多种形式推进，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辅导人员围绕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点，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从以下维度对公司进行了提示：明确要求公司必须开设专用银行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且专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拆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节点，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明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例如不得变相用于股票投资、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等；重点讲解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批流程与披露标准，强调变更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得擅自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2、在日常辅导过程中，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针对股票交易中的敏感行为不定期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重点提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短线交易的界定与防范；敏感期交易的禁止性规定；内幕交易的风险防控等，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交易合规要求，从源头上防范违规交易风险。

3、持续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漏洞或不足及时进行了完善修复，管理水平稳中向好，但随着公司子公司及战略参股公司的设立，公司跨部门协作流程仍存在衔接不畅问题，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在必要的时机择机安排独立董事的选任；经营业绩方面，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及战略参股等方式积极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显著贡献。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各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人员专业性需要提升。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4 月离职，新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导致公司战略执行的连贯性受到了影响，辅导小组在对公司的辅导过程中，已多次向公司传达上市过程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公司对此已有充分的认识，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重点关注上述事项，通过提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建议公司对相关人员组织系统学习的方式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并严格贯彻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此外，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已向公司再次提示，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在必要的时机择机安排独立董事的选任。

2、辅导对象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存在未能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绩要求的可能性。经分析，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国内牧业板块目前普遍性亏损，公司作为牧场的上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下游行业尚未有明显回暖迹象，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风险和挑战。公司已针

对上述不利变化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但公司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显著贡献。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各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辅导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和规范化运作的指导。持续跟踪检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的方式对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审核和分析。及时发现财务数据中的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协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张新杰



梁 博



汪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